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唐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简松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邱乐群（主任委员）、唐建兴、陈汉亭

提名委员会：陈汉亭（主任委员）、唐建兴、彭丽霞

战略委员会：唐建兴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汉亭、彭丽霞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彭丽霞（主任委员）、唐建兴、陈汉亭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唐建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苏志彪、朱建军、李正大、王军发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肖育才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荣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朱建军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机械电子专业大专学历。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惠州大亚湾永昶电子有限公司，任工场长；1996 年 5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，先后任业务部总监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分管公司营销管理及采购管理工作，并兼任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及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建水县创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宏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建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.60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李正大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。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邻水五金电器厂，任技术员；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大亚湾激光电子厂，任工程师；1995 年 5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，历任工程师、技术课长、制造课长、技术课长、工场长、总监，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正大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.42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王军发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本科学历。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品质工程师；1998 年 2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，历任元器件工场品管主任助理、

自动机统括部品管课长、品管部副部长、品管部部长、EMS-A 工场长、第二事业部副部长、第二事业部总监，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军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.34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肖育才先生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惠州市大亚湾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任会计主管；2002 年 7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，任财务部长，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兼任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国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育才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.35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杨荣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翻译学和工商管理研究生双硕士。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万发客车厂，任工程师；2001 年 10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，任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，现任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并兼任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已于 2015 年 9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.18% 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